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豁免有關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
股東大會**

茲提述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3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可豁免股東大會規定，並接納股東書面批准，條件為：(i)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得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批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同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非股東，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保永有限公司及均增有限公司(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控制合共1,087,032,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51%)。保永有限公司及均增有限公司已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保永有限公司由郭建新先生(為黃東吟女士的配偶及郭漢鋒先生的父親)及黃東吟女士(為郭建新先生的配偶及郭漢鋒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均增有限公司(由郭漢鋒先生(為郭建新先生及黃東吟女士的兒子)全資擁有。據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將接納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建新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同心先生及彭遵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

網站：www.fordoo.cn